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9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李奇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壹仟貳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五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四四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五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五二八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四四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1492號）

一、債務人李奇勳應清償新臺幣（下同）401,235元，及利息、遲延利息。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相對人李奇勳於108年12月05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120萬元整，借期至115年12月05日屆滿，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3.73%機動計息按月計付，（113年11月05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

01 1%，計息利率為5.44%)。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
02 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
03 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04 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
05 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
06 計算(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4條)。

07 (二)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1月05日，經債
08 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契約約
09 定，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
10 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401,235元及利息、遲延利息。

1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
12 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謹 狀證據：一、
13 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二、 個金授信總約定書乙份。
14 三、 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四、 歷史利率查詢乙份。
15 五、 戶籍謄本影本乙份。釋明文件：如陳述欄